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木雕教室管理辦法

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空間使用

木雕教室主要提供木雕類課程上課使用，課餘時間亦供同學木雕創作用。為使木雕教室空間合理使用，空間分機具室與上課作業區，同學於上課或創作後，個人作品及機具需歸位至作品盡量靠牆邊或置材區放置，以利其他年級上課及創作。各課程班級上課均指派同學借鑰匙開啟，同學課餘時間使用，需到系上專業教室借用系統登記，並會同管理老師簽核，簽到及註明使用機具種類。

二、機具安全

- (一)各種機具均具危險性，需有上課講習過的學生方能使用，貼有危險機具的機器，需有教師在場方能使用。
- (二)機具使用時須依使用規則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三)小型工具需向負責人提早借用，消耗品或常用機具請自備。
- (四)機具若有損毀需向老師或系上助理報修，並用紙張註明損毀狀況貼於損毀機具之明顯處。

三、作品及木材

- (一)作品需置於通風處，或用木條架高以免發霉，木頭太濕時可蓋布類防止裂開。
- (二)自己作品需尊重，平時不做時請歸位於存放區，期末請攜回以免造成木雕教室空間擁擠。
- (三)雕刻用木材請存放指定地點，以免影響上課上課空間。

四、個人服裝

- (一)上課或創作時服裝須以不影響工作安全為主，盡量以連身工作服為佳，頭髮或服裝配件需盤起或整理，以免被機具捲入。
- (二)使用鏈鋸時要戴護具，鞋子要以能包覆足部的安全鞋為佳，禁穿拖鞋或露出足部的鞋子。

(三)個人物品及背包請放置物櫃以免影響上課空間。

五、清潔垃圾

(一)為維持教室清潔確保上課品質，木雕教室實施垃圾不過夜，上課或個人作後，須馬上打掃並將所有垃圾丟至學校垃圾場。

(二)課後借用創作期間未收拾者，或有違反任何正常使用規則，經拍照存證，禁借一個月。

六、夜間使用時間最晚不得超過 22:00，如需延長使用時間，請先登入 APP 填寫延長使用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告之。